

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尊重知识价值、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激发创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遵循全面保护、严格保护、平等保护、依法保护的原则,坚持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相结合,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知识产权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主管知识产权的部门(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版权等部门(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各自职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责。

第七条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商务、海关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公益宣传。

第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行政保护

第九条 省、市、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围绕重点产业链推动标准制定和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推动关键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专利优先审查通道。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降低知识产权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的维权成本。

第十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应当引导软件、农产品、

中医药、商业老字号等产业和领域的从业者,依法利用知识产权客体的保护规则,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应当为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指导。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高技术领域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立项前,对项目所涉及及的与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分析、评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十二条 省商务部门应当会同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定和完善转让审查细则,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应当依法依当事人请求,依法对知识产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对知识产权纠纷作出行政裁决,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第十四条 省、市、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知识产权质量导向,引导申请人、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申请。

有处罚权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依法查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第十五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健全统一的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的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案例指导机制,推动行政执法机关的调查取证、证据审核、判定侵权和责任承担等处理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相一致。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开展行政执法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记录、票据、账簿、合同等资料,要求当事人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四)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侵权的产品、物品;

(五)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和知识产权的工作方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工作思路,一体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七十九号

《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8日

第三章 司法保护

第十七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和推行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类案检索制度,加强案例指导。

第十八条 省、市、县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并协同同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国家关于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审理和法院案件指定管辖的相关规定,通过繁简分流、在线诉讼等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诉讼指引,引导当事人利用公证、电子数据平台等第三方保全证据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支持著作权人利用司法区块链平台上存作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推进知识产权司法鉴定规范化建设,为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情节严重的故意侵权行为,依法判令侵权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立知识产权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知识产权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并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法律监督,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五条 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在开展对外投资、参加展会、招商引资、产品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时,应当进行相关知识产权情况调查,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第二十六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计算

种登记卡、系谱档案不完整等问题。二是重视资源保护还需强化。由于长期重视畜禽生产,遗传资源保护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同时,由于财力支持不足、开发利用水平低等原因,导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方面仍有一定差距。

(二)畜禽养殖总体发展水平不高。一是畜牧企业实力弱,产业链条短。我省地处农牧交错带,养殖条件得天独厚,但肉鸡、蛋鸡和奶牛之外的畜禽养殖企业小、弱、散仍占很高比例,企业养殖不能形成规模,标准化程度低,现代化水平不高,大多以畜禽初级产品为主,精深加工业发展程度低,产品附加值不高。检查中了解到,我省内牛大部分以活体形式销往省外,阜新内驴销售到北京、山东等地后加工成东阿阿胶等产品。二是种养结合程度不够。全省大部分畜禽养殖场(小区)没有自营土地,“种地的不养殖,养殖的不种地”的现象普遍存在,种植和养殖相互独立。种植业者常常因畜禽粪便施用不便、成本高、肥力低、肥效慢等因素,施用农家肥的意愿不强烈,养殖业者与种植业者供需的不平衡,导致“种养分离”现象较为突出。三是散养户畜禽粪污治理和利用问题突出。我省小规模养殖场,特别是散养户粪污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粪污收集利用不规范,部分养殖户无粪污贮存设施或贮存设施不完善,资源化利用率低。农村公共畜禽粪污收集、利用或处理设施缺乏,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因效益问题,不愿意收集、处理粪污。

(三)畜禽养殖业抵御风险能力不强。一是疫病防控体系不健全。机构改革后,全省动物卫生工作体系总体较为薄弱,机构设置、隶属关系、单位性质差异较大,行政管理部门、技术支撑机构、行政执法机构间职责不明确,部分地区将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所划归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导致乡镇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不力。同时,基层疫病防控工作人员大幅削减,人员短缺现象日益突出。二是金融支持力度不够。畜牧业融资问题较为突出,金融支持政策落地难,

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

第三十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

第五章 协同工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依法归集知识产权权属相关信息,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指导、检索查询、维权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的信息通报、源头追溯、数据交换和案件移送等制度,提高案件线索发现和处置能力。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两管理部”应当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视听作品、电商平台、在线教育、网络游戏、货物进出口、邮递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第三十八条 省、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不属于其管辖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案件线索,应当移交同级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司法机关对发现的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行为,经审查,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管理部门,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十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专家库,为知识产权执法和司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技术调查官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下列知识产权失信信息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一)在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政府资金扶持、表彰等活动中被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被处以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但是依照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除外;

(三)其他经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认定的应当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的知识产权失信信用信息。

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下列知识产权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一)在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作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成立的判决或者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

(二)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应当被列入知识产权严重失信名单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失信行为,应当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禁止或者限制其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参加政府招标投标;

(二)禁止或者限制其享受有关费用减免、政府资金支持等优惠政策;

(三)取消其进入知识产权快速授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

(四)取消其参加政府知识产权表彰评比资格;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十四条 省、市、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的方式和渠道,依法处理收到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并对投诉、举报内容和投诉人、举报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两管理部”收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范围的事项或者线索,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部门移交,并通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对侵权人从重处罚:

(一)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经行政裁决、司法判决生效后,侵权人以相同行为再次侵犯同一知识产权的;

(二)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拒绝、阻挠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依法行使职权的,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管理部及其工作人员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把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实施情况作为常委会重点监督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铁带队,于2021年6月—7月对我省贯彻实施《畜牧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赴本溪、抚顺、朝阳、阜新4个市,深入畜禽养殖、种畜禽繁育、畜禽加工销售企业开展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与基层代表深入交流,全面了解我省贯彻实施《畜牧法》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贯彻实施的总体情况

《畜牧法》自2006年实施以来,我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法律主体责任,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畜牧业现代化水平,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初见成效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辽宁省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保种场、管理单位及有关责任事项,逐步形成了原产地保护和异地保护相结合的保护体系。二是加大保护力度。组织保种成效综合评估,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保种群数量、体型外貌、性能等均符合要求。目前,我省荷包猪、复州牛、大骨鸡、辽宁绒山羊、貉、锦州中蜂等6个品种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6个国家级保护品种及辽宁黑猪、沿江牛等列入省级保护名录。

(二)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稳步推进

一是做好育种工作。开展“辽丹黑猪”新品种、抗病猪、辽育白牛、辽宁绒山羊、辽宁夏洛菜羊等选育工作。其中,辽育白牛核心群规模达到620头,辽宁绒山羊核心种群羊达到600只。

二是改变监管方式。修订《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除畜禽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审批权外,将培育新品种中间试验环节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主管

部门,将其种畜禽生产许可权全部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

(三)畜禽养殖工作扎实开展

一是积极解决用地问题。通过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畜禽养殖用地通盘考虑,为畜禽养殖业发展预留用地空间。二是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创建国家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扶持中小奶牛养殖设施改造升级,引导畜牧业合作社发展壮大。三是推动畜牧业结构调整。先后印发《辽宁省畜牧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牛羊驴特色产业的意见》等近十个政策文件,推动畜牧业发展。四是狠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印发《辽宁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工作思路,一体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四)畜禽产品市场流通安全有序

一是严把交易环节。印发《辽宁省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作方案》《关于试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的通告》,实现全链条监管。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二是严守运输环节。加强道路和水路运输监管和查验,督促落实备案登记、危险废物检测证明运输等。同时,落实高速公路“绿色通道”政策。

(五)畜禽产品质量监管有力

开展畜禽产品整治、非洲猪瘟防控,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注水肉,严厉打击使用“瘦肉精”违禁药物违法行为等专项行动。2020年,全省共抽检畜肉5224批次,禽肉1887批次,蜂蜜688批次。通过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建立起“从养殖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体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仍需加强

一是种畜禽技术力量薄弱。机构改革后,从事种畜禽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变动较大,工作体系被打乱,技术人员流失,科研与产业发展不匹配,造成种畜禽场经营不规范,质量管理、育种记录和规章制度不健全,引种材料、良

种登记卡、系谱档案不完整等问题。二是重视资源保护还需强化。由于长期重视畜禽生产,遗传资源保护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同时,由于财力支持不足、开发利用水平低等原因,导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方面仍有一定差距。

(二)畜禽养殖总体发展水平不高

一是畜牧企业实力弱,产业链条短。我省地处农牧交错带,养殖条件得天独厚,但肉鸡、蛋鸡和奶牛之外的畜禽养殖企业小、弱、散仍占很高比例,企业养殖不能形成规模,标准化程度低,现代化水平不高,大多以畜禽初级产品为主,精深加工业发展程度低,产品附加值不高。检查中了解到,我省内牛大部分以活体形式销往省外,阜新内驴销售到北京、山东等地后加工成东阿阿胶等产品。二是种养结合程度不够。全省大部分畜禽养殖场(小区)没有自营土地,“种地的不养殖,养殖的不种地”的现象普遍存在,种植和养殖相互独立。种植业者常常因畜禽粪便施用不便、成本高、肥力低、肥效慢等因素,施用农家肥的意愿不强烈,养殖业者与种植业者供需的不平衡,导致“种养分离”现象较为突出。三是散养户畜禽粪污治理和利用问题突出。我省小规模养殖场,特别是散养户粪污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粪污收集利用不规范,部分养殖户无粪污贮存设施或贮存设施不完善,资源化利用率低。农村公共畜禽粪污收集、利用或处理设施缺乏,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因效益问题,不愿意收集、处理粪污。

(三)畜禽养殖业抵御风险能力不强

一是疫病防控体系不健全。机构改革后,全省动物卫生工作体系总体较为薄弱,机构设置、隶属关系、单位性质差异较大,行政管理部门、技术支撑机构、行政执法机构间职责不明确,部分地区将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所划归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导致乡镇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不力。同时,基层疫病防控工作人员大幅削减,人员短缺现象日益突出。二是金融支持力度不够。畜牧业融资问题较为突出,金融支持政策落地难,

“贷款难、贷款贵”较为普遍,畜禽养殖用地、畜禽舍和畜禽难以作为抵押物,即使能够贷款,贷款利率也较高。2020年,我省成为拓宽抵押质押品范围试点省份,可以试行生猪活体抵押贷款,但我省政策执行缓慢。三是保险业参与度不高。目前,我省养殖业者对畜牧保险业的认识不强,通过保险规避养殖风险的主动性不够,因为缺乏有效的信息渠道,对畜牧保险了解甚少。另外,目前畜牧保险的险种主要为防疫险,险种较为单一。

(四)畜牧业监管服务能力不足

一是畜牧执法力量有待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力量偏弱,专业人员少,年龄老化,执法装备不足,一些地区畜牧行政执法工作缺乏经费保障,影响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特种畜禽监管水平低。我省畜牧主管部门人员不足,近年来,畜牧业发展迅猛,另外,农业农村部最新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将一批原归属野生动物的梅花鹿、马鹿(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引入品种)、雉鸡、鸵鸟等16种动物归为特种畜禽,导致畜牧主管部门工作任务增加,但人员配备没变,导致完成工作任务困难。三是涉草畜牧业职责归属不清。国家涉草畜牧业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全国畜牧总站草原处和草原监理中心3个部门负责。机构改革前,我省此项工作由原畜牧兽医局草原处和草原监理站负责,机构改革后,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均未在“三定”方案中明确此项工作职责,也未配备编制和人员。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

一要完善服务机构。省市县三级主管部门均应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机构,要整合原有专业技术人员,完善种畜禽技术服务职能,提高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二要摸清家底。以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为契机,摸清全省资源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特别是针对我省珍贵品种,要提前研究对策,及时跟踪保护情况,全力保护珍贵濒危资

源。三是加强资源保护。要分省市县三个层级,东中西三个区域实施有针对性的保护,涉及到各市的畜禽遗传资源要切实提高保护意识,安排保护开发专项资金,坚持选育与引进相结合,保护与利用并举,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畜禽遗传资源。在重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方面,国家和省里应该出台政策进行指导,市里制定具体的方法和措施。四是开展科技攻关。组建由政府主导、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同参与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辽宁种业创新团队,调整完善适合我省畜牧业发展的科研机构,打造畜牧业种质资源省市县三级繁育体系。

(二)进一步提高畜禽养殖产业化水平

一要继续鼓励龙头企业规模化养殖。大张旗鼓地支持和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入驻我省的牧原、温氏、新希望等龙头企业的优势,通过“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农户”的模式,壮大现有畜牧业企业,创建标准化养殖示范场,推动散养户向适度规模养殖转变,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管理。二要合理确定产业。要根据自身区位优势、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畜牧业发展方向。辽东要立足生态保护区的客观实际,落实禁养区和限养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研究发展特色养殖;辽西要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引领我省畜牧业发展。统筹考虑国土空间规划,为畜牧业发展预留足够的空间。三要拉长产业链条。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出台政策,鼓励和引导养殖户发展畜禽屠宰加工,通过延伸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实现畜牧业转型升级。借鉴山东、河南等农业先进省份的经验做法,向食品加工大省转化,有效拉动增收和就业,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四要推动种养结合。要牢固树立种植业为养殖业服务的思想,推动种养结合,以“种”促“养”,积极引导养殖业者与种植业者对接,畅通沟通方式和渠道。五要狠抓畜禽粪污治理。压实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责任,加强综合执法,强化法律的震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市场机制,通过政策扶持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疏堵结合,引导散养户逐步提高环保意识,继续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推广使用工作。

(三)进一步增强畜禽养殖业抗风险能力

一要健全疫病防控体系。理顺畜牧兽医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关系,事业单位由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加强基层动物卫生体系建设,乡镇动物卫生机构要“三权归县、服务在下”,大力实施生猪调出地区动物防疫特聘计划,推广实行村级动物防疫员职业化,充实乡村动物防疫力量。二要推动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服务产品,加大金融产品支持畜牧业发展力度,合理降低利率水平,通过普惠性金融试点,推动金融业为畜牧业发展服务。金融机构要主动作为,与行业主管部门合作,结合生猪政策性保险,完善我省生猪活体抵押贷款模式,引入智慧平台,提高信息化水平。湖南省通过搭建数字化监管平台,将仔猪猪的静态二维码耳标绑定,生猪交易时需经金融机构出具解绑证明,动物检疫部门方可出具检疫证明,大大降低了金融风险。三要发展畜牧保险。建议省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多样性的畜牧保险产品。搭建全省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分散信息,畅通农户与保险机构沟通渠道,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养殖业者了解解险、购买保险。

(四)进一步加强畜牧业队伍建设

一要建强执法队伍。落实机构编制和人员,选优配强畜牧业执法队伍,切实将畜牧业执法相关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畜牧业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二要强化畜牧业管理能力。要突出专业性,充实各级管理人员,恢复有效的管理体系,同时,对特种畜禽管理也要尽快步入正轨,强化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种畜禽及动物卫生监管,确保特种畜禽健康发展 and 产品质量安全。三要明确涉草畜牧业职责。明确涉草畜牧业以及职责分工,合理安排编制和人员,确保涉草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